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團110上更一235字第11100150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永儒民國111年10月11日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5號陳建隆與陳淑敏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應送達陳永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郭彥琪

